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告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欽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瑞美、林振榮、劉秉築、連林春蘭、連榮輝、劉智民、劉瑞月、陳楊蘭英、陳瑞霞、陳廷豪、戴連綢妹、戴少華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捌萬柒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柒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